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公告编号：（2015）039】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62 天封闭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 62 天封闭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币种：人民币
-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预期最高收益率：2.9%
- 结构性存款成立日：2016 年 02 月 04 日
-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6 年 04 月 06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6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清楚乙方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甲方应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33,000 万元（含本次 8,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 103,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已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4 日购买的人民币 28,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35 天，累计收益 120.82 万元；

2、2014 年 12 月 04 日购买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 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期限 63 天，累计收益 89.75 万元；

3、2015 年 01 月 16 日购买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89 天，累计收益 229.21 万元；

4、2015 年 02 月 12 日购买的人民币 7,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 71 天，累计收益 68.76 万元。

5、2015 年 04 月 24 日购买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期限 174 天，累计收益 757.97 万元。

6、2015 年 11 月 03 日购买的人民币 8,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累计收益 68.05 万元

七、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